

合同编号：SXCDC-2024-001

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科兴(大连)疫苗技术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货物，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单一来源谈判，确定乙方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免规所腮腺炎减毒活疫苗采购（二次），项目编号：SXYZ2023ZB-SJK-036.1BD1）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清单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单价、金额(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产地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腮腺炎 减毒活疫苗	科兴	复溶后 每瓶 0.5ml	大连	15.00/ 瓶	345000瓶	5175000.00	无
总价	(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 5175000元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5175000元。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搬运费、培训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等额合规发票、货物验收单、出库单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证明(若涉及)，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收到等额合规发票、货物验收单、出库单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证明(若涉及)，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175000元。若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发票、验收单等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 2、交货日期：根据采购人需求交货，不得延期

五、运输方式：

- 1、运输方式：疫苗按冷链温度要求运输。
- 2、所有产品由生产厂家直接运输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运输所需费用(含保险金等全部费用)由生产厂家负担，供货者应按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计划及时组织供货，不得影响正常接种。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生物制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符合国家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要求。如产生争议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供货者应在药品的有效期内保证生物制品的质量。在有效期内供货者对任何缺陷和劣变生物制品应实施补偿改善措施，更换所有需要更换的生物制品并承担所需费用。
- 2、乙方保证生物制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冷藏条件符合《生物制品管理条例》要求，并能按条例规范提供相关保障文件。
- 3、乙方所提供生物制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包装、标签、说明书符合《药品管理法》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 4、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需要回收生物制品，乙方有义务尽快通知采购人，并按能够认同的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



5、产品有效期：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至少应有10个月的有效期。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有质量问题的要求后，24小时内解决，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3、乙方保证全部产品按招标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采购人沟通协商更换，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质保期。

4、技术培训

1)内容：包括疫苗的使用、存储、安全等，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时间：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按照采购方要求时间内安排相关培训。

5、服务承诺：按报价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此外，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价款的30%承担违约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乙方延期交货的，每延期1天按照合同总价款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履行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产品验收

1、成交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货，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2、成交供应商在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品名、剂量/单位、规格、数量(万)等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所供货物与合同的规定相符。该证明书将成为向采购人要求付款的单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品名、剂量/单位、规格、数量(万)



等的最终检验。成交供应商所作检验的详细情况和结果必须写出报告，该报告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中。

3、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在7天之内完成验收，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有破损，成交人应立即予以更换（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每批次供货时均应免费提供产品测试报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参数），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品名、产地、规格、型号、质量和数量。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记录。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及时提出书面异议。

6、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若双方对产品质量在检验或试验中发生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规定，由标准化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执行仲裁检验。

8、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9、本谈判文件、成交人提供的产品验收标准以及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条款，如有矛盾则以其中最高要求为准。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监督履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合同一式叁份，采购人份、乙方、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建东街3号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时间：2024.1.17

乙方：科兴(大连)疫苗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命二路36号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18612339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双D港支行

账号：314256313422

时间：

2024.1.17

